

二、預收接水費應于退還後始得劃一水價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動議人：鄭議員娟娥

附議人：周議員洪根

范議員伯超

(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九日)

案由：請組織專案小組對公車營運正常收入及市民權益由。
公車營運正常收入及市民權益由。

理由：一、本月五日各報刊載：城中分局捕獲出售偽造公車票數票

疑犯一人，並經治安單位查證，該項偽造車票除未打針
印外，與市府印刷所印製之車票係同一版樣，偽票來源
是否出自市府印刷所，不無疑問。

二、根據報紙報導，公車處自五十四年起有十四位官員收受
市府印刷所按月奉送的（車馬費），對「監印」「驗票」
工作有徇私之嫌？似應查明真相。

三、報載公車處元月份收回的票根，超過出售的車票達五十
萬張之鉅，如果屬實，顯係造成公車營運赤字之主因，
為維護公車營運業務之正常收入，使市營公車能立不敗
之地，本會應代表市民充盡監督之職責，專案調查，裨
向市民有所交代。

辦法：請組織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小組人選請由議長指定或大會推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(專案小組委員由議長指定)

選。

辦

法：

請

組

織

專

案

小

組

進

行

調

查

。

議

決：

照

案

通

過

(專案小組委員由議長指定)

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一〇期

衛生類

動議人：舒議員子寬

(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九日)

李議員福長

陳議員瑞卿

楊黃議員秀玉

周議員洪根

林議員榮剛

蔣議員淦生

案由：為前市立婦產科醫院離職人員鄒道之。非法佔住婦產科醫院宿

舍，後轉內政部藥品供應處服務，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間遷

出，復因獲悉婦產科醫院現址即將標售，復於五十七年一月

四日遷入佔住，並無理要求遷移費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，因

此影響該院標售工作之進行甚大，該鄒某身為公務員，竟敢

如此狂妄，殊為不當，且該院蔡院長何故能准許鄒某於遷出

五年後復行非法遷入，亦屬可疑，擬請組織專案小組進行調

查以明真相。

辦法：請組織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

決：照案通過。

(專案小組委員由議長指定)

工務類

動議人：陳議員健治

(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十日)

李議員福長

林議員穆麟

張議員宗明